**浙江理工大学**

**图书馆2023年度电子资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图书馆2023年度电子资源**

**项目编号：QSZB-Z(F)-H22314(DY)**

**采 购 人：浙江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2]77107-77113号**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图书馆2023年度电子资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6日上午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SZB-Z(F)-H22314(DY)

项目名称：图书馆2023年度电子资源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元）：8898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Web of Science数据库（DRAA）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7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单一来源供应商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标项二

标项名称：EI数据库（DRAA)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67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单一来源供应商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标项三

标项名称：Wiley数据库（DRAA）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38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单一来源供应商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标项四

标项名称：CNKI数据库、中国引文库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3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标项五

标项名称：智慧芽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8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单一来源供应商智慧芽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标项六

标项名称：壹专利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单一来源供应商上海奥凯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标项七

标项名称：WGSN数据库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单一来源供应商达帛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标项八

标项名称：新东方多媒体学习库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单一来源供应商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六、七、八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07日至2022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6日上午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1月16日上午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4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理工大学

地址：杭州下沙高教园区2号大街92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843134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43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伟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79349

质疑联系人：蒋敏芝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创新发展**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仅限标项六、七、八）** | 提供材料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仅限标项六、七、八）** |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仅限标项六、七、八）** |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支付方式** | 银行转账 |
| **支付时间及条件** |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IP范围开通数据库正常使用）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所订2023年度数据库款项。**备注：进口数据库以人民币结算，进口、报关、结汇及开票等事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排、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履约保证金** | 1.比例：合同金额的1%；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3.提交时间：合同生效后；4.退还时间及条件：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不计息）。 |

**三、服务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及满足的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序号** | **库名** | **合同期** | **预算金额****（万元）** | **对应确认书** |
| 一 | 1 | Web of Science数据库（DRAA） |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74.8 | [2022]77107号-57.8万[2022]77109号-41.4万[2022]77110号-74.8万[2022]77112号-6.7万 |
| 2 | TTC纺织科技全文数据库 | 合同签订之日-2023年8月31日 | 9.7 |
| 3 | ESI数据库（DRAA） | 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2月29日 | 13.4 |
| 4 | ACS数据库（DRAA） | 2023年3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57.8 |
| 5 | Heinonline数据库 |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6.7 |
| 6 | JCR数据库（DRAA） |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8.9 |
| 7 | Incites数据库（DRAA） |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9.4 |
| 二 | 8 | EI数据库（DRAA) | 合同签订之日-2023年10月31日 | 27.8 | [2022]77107号-316.4万[2022]77109号-32.8万[2022]77111号-13.59225万[2022]77113号-3.90775万 |
| 9 | 数学评论数据库 |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1.7 |
| 10 | ACM数据库（DRAA） |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5 |
| 11 | SD数据库（DRAA） | 合同签订之日起11.5个月 | 326.6 |
| 12 | 月旦法学数据库 |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5.6 |
| 三 | 13 | Wiley数据库（DRAA） | 2023年2月16日-2023年12月31日 | 73 | [2022]77109号-13.584万[2022]77110号-120.45万[2022]77111号-77.50775万[2022]77112号-2.25825万 |
| 14 | SciFinder数据库（DRAA） |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51.2 |
| 15 | ASME数据库（DRAA） |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4 |
| 16 | APS数据库（DRAA） |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8.9 |
| 17 | IEL数据库（DRAA） |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64.4 |
| 18 | RSC数据库（DRAA） |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12.3 |
| 四 | 19 | CNKI数据库、中国引文库 |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83 | [2022]77109号-73.996万[2022]77111号-9.004万 |
| 五 | 20 | 智慧芽 |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13.8 | [2022]77111号 |
| 六 | 21 | 壹专利 | 合同签订之日-2023年6月30日 | 10.8 | [2022]77108号 |
| 七 | 22 | WGSN数据库 | 2023年4月29日-2024年4月28日（Fashion） | 11 | [2022]77108号 |
| 八 | 23 | 新东方多媒体学习库 |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10 | [2022]77108号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1** | **适用范围** |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浙江理工大学图书馆2023年度电子资源的协商、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一、3**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一、4** | **单一来源委托** | 如供应商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 |
| **一、5** | **协商费用** | 5.1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5.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5.3 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5.4 收费标准：

|  |
| --- |
| **标项一、二、三、四**（超出200万元按200万元计算）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0.9 |
| 100-500 | 0.56 |
| **标项五、六、七、八：人民币壹仟圆整** |

5.5 协商保证金：无 |
| **一、6**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一、7** |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7.2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附件2）**，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六、（二）** | **信用信息** |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仅限标项六、七、八）** |
| **三、2.4**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孙伟健收，电话：0571-87679349，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8@qszb.net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三、5** | **响应报价** | 5.1 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5.2 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价格将不予调整；▲5.3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七、1.3** | **成交**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
| **七、2.1** | **合同**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一、总 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浙江理工大学图书馆2023年度电子资源的协商、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理工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单一来源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协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5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4.单一来源委托**

如供应商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

**5.协商费用**

5.1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5.3 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4 收费标准：

|  |
| --- |
| **标项一、二、三、四**（超出200万元按200万元计算）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0.9 |
| 100-500 | 0.56 |
| **标项五、六、七、八：人民币壹仟圆整** |

5.5 协商保证金：无

**6.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附件2）**，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响应文件格式

6）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2.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1.2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2.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2.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孙伟健收，电话：0571-87679349，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8@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3.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3.1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2 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注：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5.响应报价**

5.1 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2 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价格将不予调整；

▲5.3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无效响应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4）明显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最后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启，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

开启时，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但供应商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启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审程序**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资格审查**

开启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再评审。

**（二）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符合性审查**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协商**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协商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协商记录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8@qszb.net）提交。**

**（五）最后报价**

协商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合同**

**1.成交**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2.合同**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理工大学采购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浙财采确[2022]XXXXX号（根据标项对应确认书号修改）

**甲方（需方）：**浙江理工大学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理工大学特委托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经评审，确定 为项目编号QSZB-Z(F)-H22314(DY)标项 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要求**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1.使用期限：2.供货方式：3.由甲方委托乙方从 购买 | 外币价：汇率：折合人民币价：备注：上述内容仅适用于进口数据库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二、服务内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

2.免费维护期：1年（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服务要求

1）乙方应对数字资源内容及其版权承担责任，甲方对所购产品拥有相应的使用权利；

2）乙方应保证镜像数据的及时性，免费提供6个月一次的数据库数据更新服务，应保证本地镜像的数据与主网站数据时差不超过7\*24小时。乙方须每月回访一次，了解甲方使用情况并解答疑难问题，负责数据库产品使用期内的免费维护；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网络、电话及Email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6小时，以保证数据库产品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乙方须承诺24小时内上门服务、48小时内解决；

4）在使用过程中因数据库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的异常和错误，乙方须提供免费修正和维护，并在来年数据库的价格上给甲方予补偿。因非系统原因造成的异常与错误，乙方须根据情况尽可能地为甲方提供帮助；

5）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提供所购数据库产品自行安装解决方案、安装程序和数据内容介质，以保证其对甲方所购资源的长久使用权；

6）乙方应保障甲方所购数据库产品在使用期内的完整性，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所购数据的服务模式；

7）乙方须定时向甲方通报数据库产品开发进展情况、宣传计划和资料；

8）针对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分歧，或其他未尽事宜，按甲方要求协商解决；

9）乙方应每月提供甲方的数字资源利用情况统计表。

4.培训

1）培训支持：数据库资源内容、检索平台、检索技巧使用培训，系统地提供在线培课程，及时满足不同层次的科研教学服务需求；

2）培训方式：免费提供不少于一次数据库使用和技术的培训，包括上门培训、在线培训。

5.售后服务

1）每年到学校进行宣传，每年走访客户，及时收集客户的反馈，完善产品和服务；

2）邀请学校参加行业交流大会。

**三、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知识产权情况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1.比例：合同金额的1%，即人民币（大写） 元（¥ ）。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提交时间：合同生效后。

4.退还时间及条件：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不计息）。

**五、合同款支付**

甲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根据甲方提供的IP范围开通数据库正常使用）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所订2023年度数据库款项。

**备注：进口数据库以人民币结算，进口、报关、结汇及开票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安排、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交付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由于海关、灾难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货的，不在此范围内。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由于假期等客观原因导致逾期支付合同款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乙方在合同服务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约定的，乙方将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该违约金不足赔偿的损失部分，甲方仍有权要求赔偿该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如双方不能就争议解决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

3.相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协商记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公章）：浙江理工大学**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地址：杭州下沙高教园区2号大街928号 | 地址： |
| 邮编：310018 | 邮编： |
| 电话：0571-86843939 | 电话： |
| 传真：0571-86843156 | 传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202026209014400967 | 帐号：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邮编：310027 |
| 电话：0571-87666111 |
| 传真：0571-87666116 |
|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分理处 |
| 帐号：1202024609900033043 |

**浙江理工大学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浙财采确[2022]XXXXX号（根据标项对应确认书号修改）

**甲方（需方）：**浙江理工大学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理工大学特委托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经评审，确定 为项目编号QSZB-Z(F)-H22314(DY)标项 的成交供应商。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要求**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1.使用期限：2.供货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二、服务内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

2.免费维护期：1年（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服务要求

1）乙方应对数字资源内容及其版权承担责任，甲方对所购产品拥有相应的使用权利；

2）乙方应保证镜像数据的及时性，免费提供6个月一次的数据库数据更新服务，应保证本地镜像的数据与主网站数据时差不超过7\*24小时。乙方须每月回访一次，了解甲方使用情况并解答疑难问题，负责数据库产品使用期内的免费维护；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网络、电话及Email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6小时，以保证数据库产品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乙方须承诺24小时内上门服务、48小时内解决；

4）在使用过程中因数据库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的异常和错误，乙方须提供免费修正和维护，并在来年数据库的价格上给甲方予补偿。因非系统原因造成的异常与错误，乙方须根据情况尽可能地为甲方提供帮助；

5）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提供所购数据库产品自行安装解决方案、安装程序和数据内容介质，以保证其对甲方所购资源的长久使用权；

6）乙方应保障甲方所购数据库产品在使用期内的完整性，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所购数据的服务模式；

7）乙方须定时向甲方通报数据库产品开发进展情况、宣传计划和资料；

8）针对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分歧，或其他未尽事宜，按甲方要求协商解决；

9）乙方应每月提供甲方的数字资源利用情况统计表。

4.培训

1）培训支持：数据库资源内容、检索平台、检索技巧使用培训，系统地提供在线培课程，及时满足不同层次的科研教学服务需求；

2）培训方式：免费提供不少于一次数据库使用和技术的培训，包括上门培训、在线培训。

5.售后服务

1）每年到学校进行宣传，每年走访客户，及时收集客户的反馈，完善产品和服务；

2）邀请学校参加行业交流大会。

**三、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知识产权情况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1.比例：合同金额的1%，即人民币（大写） 元（¥ ）。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提交时间：合同生效后。

4.退还时间及条件：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不计息）。

**五、合同款支付**

甲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根据甲方提供的IP范围开通数据库正常使用）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所订2023年度数据库款项。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交付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由于海关、灾难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货的，不在此范围内。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由于假期等客观原因导致逾期支付合同款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乙方在合同服务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约定的，乙方将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该违约金不足赔偿的损失部分，甲方仍有权要求赔偿该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如双方不能就争议解决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

3.相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协商记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公章）：浙江理工大学**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地址：杭州下沙高教园区2号大街928号 | 地址： |
| 邮编：310018 | 邮编： |
| 电话：0571-86843939 | 电话： |
| 传真：0571-86843156 | 传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202026209014400967 | 帐号：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邮编：310027 |
| 电话：0571-87666111 |
| 传真：0571-87666116 |
|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分理处 |
| 帐号：1202024609900033043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仅限标项六、七、八）**

**2.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采购标的成本

**3.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采购需求偏离表

4）供应商类似合同实施情况一览表

5）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6）培训计划

7）售后服务方案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理工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名称）参加图书馆2023年度电子资源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仅限标项六、七、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理工大学的图书馆2023年度电子资源采购活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图书馆2023年度电子资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属于监狱企业）**

**说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理工大学的图书馆2023年度电子资源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报价文件**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图书馆2023年度电子资源

项目编号：QSZB-Z(F)-H22314(DY)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标的成本**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成本价(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响应函**

**致：浙江理工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理工大学图书馆2023年度电子资源【项目编号：QSZB-Z(F)-H22314(DY)】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协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理工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理工大学图书馆2023年度电子资源的协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开启、协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图书馆2023年度电子资源

项目编号：QSZB-Z(F)-H22314(DY)

标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合同条款**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合同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培训计划**

**说明：包括但不仅限于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日程等**

**售后服务方案**

**说明：包括但不仅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配备、应急服务等**

**附件1**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理工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图书馆2023年度电子资源项目【项目编号：QSZB-Z(F)-H22314(DY)】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图书馆2023年度电子资源项目【项目编号：QSZB-Z(F)-H22314(DY)】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